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9日(星期二)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1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分别为: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宗柳先生、刘中庆先生、胡旻先生、王利婕女士、邓赟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回避表决，其他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共青城君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君爵”)、上海开亿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开亿”)收购其共同持有的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利”)60%股权，其中共青城君爵持有华宝利股权比例为51%，拟转让股权比例为51%，上海开亿持有华宝利股权比例为19.6%，拟转让股权比例为9%。收购价合计为2.4亿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涉及关联方交易的金额为4亿元*51%=2.04亿元人民币(含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华宝利60%股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9日(星期二)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1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分别为:邓琴女士、唐自伟先生、彭静女士。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琴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共青城君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君爵”)、上海开亿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开亿”)收购其共同持有的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利”)60%股权，其中共青城君爵持有华宝利股权比例为51%，拟转让股权比例为51%，上海开亿持有华宝利股权比例为19.6%，拟转让股权比例为9%。收购价合计为2.4亿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涉及关联方交易的金额为4亿元*51%=2.04亿元人民币(含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华宝利60%股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本次收购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共青城君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君爵”)、上海开亿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开亿”)(以下合称“卖方”)收购其共同持有的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利”)60%股权，其中共青城君爵持有华宝利股权比例为51%，拟转让股权比例为51%，上海开亿持有华宝利股权比例为19.6%，拟转让股权比例为9%。标的公司估值为4亿元人民币，收购价为4亿元*60%=2.4亿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涉及关联方交易的金额为4亿元*51%=2.04亿元人民币(含税)，本公司与卖方于2022年7月21日签署《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合计持有共青城君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该议案审议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于2022年7月2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关联董事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回避表决，其他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4、本次转让不涉及债务债权转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即可生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介绍

公司已对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交易各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转让方1:共青城君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共青城君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君爵”)

成立日期:2022年6月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华君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出资额: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吴兰兰持股88.75%，王华君持股11.25%

共青城君爵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共青城君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共青城君爵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截止时间
共青城君爵	7,227.95	0	7,227.95	0	-0.85	2022年06月30日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分别持有共青城君爵11.25%、88.75%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共青城君爵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转让方2:上海开亿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上海开亿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开亿”)

成立日期:2021年1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龚新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西闸公路1036号1幢室

出资额:5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龚新持股95%，龚绘持股5%

上海开亿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上海开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上海开亿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

交易类别:购买标的公司股权

成立时间:1998年8月3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12号厂房一层-五层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声源系统研发;电声产品设计;高科技产品开发、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玩具公仔的销售;国内贸易;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经营各种扬声器、音箱及相关配套零配件、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模具、电声产品配件的模切制品;耳机、麦克风、受话器、充电器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股东及持股比例:共青城君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1%;龚新持股29.4%;上海开亿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9.6%

所属产权说明:(1)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2)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3)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4)经查询，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截止时间
华宝利	22,877.48	15,024.28	7,853.21	32,809.45	6,329.13	2021年12月31日
华宝利	20,102.72	11,826.78	8,275.95	5,078.45	422.74	2022年3月31日

(三)交易标的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共青城君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	51.0
龚新	88.2	29.4
上海开亿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	19.6
合计	300	100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	60.0
龚新	88.2	29.4
上海开亿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	10.6
合计	300	100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结合标的公司一年一期审计报告(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及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9,957.65万元，评估价值为21,628.22万元，增值额为1,670.57万元，增值率为8.3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1,832.41万元，评估价值为11,826.97万元，评估减值5.44万元，减值率0.05%;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125.24万元，评估价值为9,801.25万元，增值额为1,676.01万元，增值率为20.6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B−A)/A
流动资产	15,494.95	15,945.59	450.64	2.91
非流动资产	4,462.70	5,682.63	1,219.93	27.34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262.75	162.75	162.75
固定资产	2,019.73	2,432.08	412.35	20.42
使用权资产	1,930.92	1,930.92	–	–
在建工程	131.73	131.73	–	–
无形资产	11.77	656.60	644.83	5,478.59
其他	268.55	268.55	–	–
资产总计	19,957.65	21,628.22	1,670.57	8.37
流动负债	10,296.52	10,296.52	–	–
非流动负债	1,535.89	1,530.45	−5.44	−0.35
负债总计	11,832.41	11,826.97	−5.44	−0.05
净资产	8,125.24	9,801.25	1,676.01	20.63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208.61万元，较账面净资产8,125.24万元增值32,083.37万元，增值率394.86%。

(三)评估结果及定价依据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声学类产品开发、制造和销售，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实物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在于被评估单位所具备的行业经验、市场定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技术、研发等方面。收益法评估从整体资产预期收益出发，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组合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

因此，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并结合收益法评估值，同意依据标的公司2022-2024年平均目标扣非净利润的10倍，即(3000+4000+5000)/3*10=40,000万元人民币作为公司估值，并受制于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估值调整机制。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估值

各方同意依据目标公司2022-2024年平均目标扣非净利润的10倍，即(3000+4000+5000)/3*10=40,000万元人民币作为公司估值，并受制于本协议中的估值调整机制。

2、估值调整

各方同意以2022年至2024年目标公司的扣非净利润(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数据为准)对公司估值进行调整。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至2024年扣非净利润平均值(“平均净利润”)低于2022年至2024年目标扣非净利润平均值的85%(即3,400万元人民币)，则公司估值调整为实际平均扣非净利润的10倍，但公司估值调整后不得低于2024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净资产的1.5倍。

若目标公司依据本条的约定进行了估值调整，导致受让方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低于受让方实际已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的，转让方承诺在目标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出具且经转让方确认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的形式向受让方支付估值调整后的相应股权转让款差价，届时调整中产生的全部税务办理义务由转让方1承担，转让方2有义务提醒及协助转让方1办理，受让方亦同意配合转让方向相关政府机构追讨多缴纳的税费。

3、业绩超额奖励

各方同意，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至2024年累计扣非净利润(“累计净利润”)大于12,000万元人民币(即2022年至2024年公司目标扣非净利润之和)，受让方同意在目标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由目标公司以现金的方式对目标公司经营团队进行奖励，奖励金额按照(累计净利润-12,000万元)*20%的标准计算。

4、交割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时点，受让方共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24,000万元(税前)为目标公司60%的股权的转让款，本次股转产生的税费由各方各自承当相应的税负。尽管有本条款之约定，上述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支付及转让方案以依据本协议关于估值调整的约定进行调整。

5、交割先决条件

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以下列先决条件得以满足(或被受让方以书面形式放弃)为前提：

(1)转让方、受让方已经就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完成内部审批程序。

(2)(如有)目标公司及转让方已按受让方的要求，向受让方的法律顾问、财务顾问、业务顾问提供了因尽职调查而必需的公司文件，并且受让方已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所有有关公司成立、变更、各项审批、法律、财务、工程、土地及物业、管理、运营、借贷、担保及投资等资料文件的尽职调查，且在调查过程中未发现目标公司有隐瞒、欺诈或误导性陈述。尽职调查完成后，目标公司已经根据受让方给出的合理意见进行了相应整改或者完善。

(3)转让方及目标公司依据受让方财务制度及管理制度完成对目标公司有关出资、资产、负债、财务、业务及运营方面的重新梳理及规范。前述“受让方财务制度及管理制度”，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提交给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并经各方确认，如受让方未按时提交，视为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已经履行本条款约定义务。

(4)本协议各方及其他有关方已为进行本次投资签署了一切依法所需之交易协议。

(5)转让方已签署承诺函，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转让方不得自行经营或为除受让方或目标公司外的其他第三方经营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6)转让方已分别签署承诺函免除对目标公司于本次投资交割日前已发生的，或者由于本次投资前已发生的事件或与之相关的未披露的或受让方不知情的税务、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向公司提供的股东贷款及其他债务)、义务、责任、行政处罚、对外担保、民事诉讼及仲裁以及公司的员工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问题、员工安置问题导致的由公司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承担罚款等)。

(7)本次投资已经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或监管部门文件许可或审批。

(8)转让方已分别签署承诺函，承诺截至交割日，目标公司在任何方面均不会发生任何影响或变化。

(9)转让方已分别签署承诺函，承诺目标公司及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所有声明、陈述及保证皆为真实、准确的，并且不含可能引起误导的遗漏。

(10)本协议附件一所列的管理人员及关键员工已经与公司签订了符合法律规定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11)目标公司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取得一切为经营业务所需的由政府机关授予的资格、许可、同意或其它形式的批准或向政府机关进行的登记或备案。

(12)目标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未向受让方书面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方对目标公司具有完整的所有权，目标公司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查封、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或潜在纠纷或争议，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13)转让方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已完成注册资本金实缴到位。

(14)未出现导致转让方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其他事宜。

6、交割付款安排

目标公司应当于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工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本协议，受让方应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全额支付人民币24,000万元的款项，其中受让方向转让方1全额支付人民币20,400万元，受让方向转让方2全额支付人民币3,600万元。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债权转移等情况，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收购资产的目的、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1、华宝利的目标客户和公司现有客户群体部分相同，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属于消费电子周边产品领域，公司在消费电子包装领域深耕多年，具备良好的客户基础。公司及华宝利后续可以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为客户提供全面一体化的产品交付服务，增加客户粘性，从而实现各业务稳步增长。

2、基于公司产业发展规划及拓展新业务增长点的目的。标的公司是市场领先的声学类产品开发和制造商，通过本次并购，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实现产业协同，从而提高整体经营效益。

3、华宝利的创始人、核心团队有良好的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能力，并与某些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建有良好合作关系，产品及服务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4、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声学类产品开发和制造，在电信、IT、音频、视频、多媒体和其他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从零部件到成品组装等全方位合作与服务。随着移动智能穿戴产品与智能家居产品的不断普及，以及未来声像类产品在日常生活应用的使用频率日益提升，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也有望同步实现持续稳定增长的发展趋势。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规划出发做出的谨慎决定，将有效提升公司配套服务能力以及规模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及整体盈利水平。但受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及国家政策的影响，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项目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市场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服务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带来正面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0,100万元，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前述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额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3,021.33万元，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62.92万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购买旗下公司部分股权，有利于实现产业协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对此议案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的价格系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以及评估报告的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其定价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产业协同，进一步推进公司包装一体化的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未发现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5、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6、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2-054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科技”)与玉环国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国兴”)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玉环国兴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尚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前期，中捷科技为整合厂区资源、节约设备投资成本、拓展铸造业务，与浙江苏强格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强格”)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了苏强格在生产铸造中有获得中捷科技稳定供应并且取得购买资产的优先权。之后，中捷科技与玉环市人民政府大麦屿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框架协议书》，拟以公开出让方式取得玉环市大麦屿街道GCY030-0501建设用地面积约51亩(具体以实际出让面积为准)，并进行投资项目建设。详情参见2021年6月19日、12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为帮助中捷科技尽快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扩大企业生产规模，加快提升竞争能力，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通过资源优势互补，提升玉环市缝制产业的行业地位，中捷科技与玉环国兴于2022年7月21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达成战略合作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玉环国兴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尚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合作事宜不涉及具体金额，后续正式的合作协议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玉环国兴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MA2K793P5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玉环经济开发区凤屿西路5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黎曙

注册资本:66701.921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物联网技术服务;国内船舶代理;土地整治服务;渔具销售;润滑油销售;船舶修理;装卸搬运;缝制机械制造;缝制机械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玉环国兴为玉环市财政局控股企业，玉环市财政局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与协议合作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四)履约能力:协议合作方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玉环国兴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针对玉环智慧缝制设备产业园项目开展全面合作，相互支持，共同运作，特订立本协议。

(一)合作协议具体条款

1、双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与规章制度。

2、双方按照以下方式开展合作：

(1)甲方负责出资建造玉环智慧缝制设备产业园，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出租给乙方使用，产业园具体建设规模以市政府审批文件为准；

(2)为增加产业园的使用合理性，甲方对产业园的布局、设计需征求或者听取乙方意见；

(3)在项目交付后，乙方整体承租玉环智慧缝制设备产业园；

(4)产业园租金水平具体价格由甲方报市政府审批后确定；

(5)如甲方在合作期内对玉环智慧缝制设备产业园进行出售，乙方拥有优先购买权;如甲方将玉环智慧缝制设备产业园出售至第三方，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仍享受该产业园的租赁权。

3、产业园概况

用地面积约3.351万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约1.76万平方米，宿舍楼建筑面积约2.5万平方米，办公楼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审批及实际建筑为准)。

(二)保密及对外披露约定

关于本合作协议的内容及在合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的有关商业、技术资料和信息，双方均同意，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协议的内容，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合作协议无效或终止，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四)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提前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均存在履约能力时，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2022年7月至2027年7月止，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按本协议精神签订租赁合同后，本协议自动解除。

(六)其他

1、本协议系框架性协议，没有法律约束力。

2、双方在开展具体项目合作时，应根据本合作协议的内容操作。如有必要可经双方协商后，对本协议进行修正或签订补充协议，修正或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作开展后，正式的租赁协议或购买协议须经乙方母公司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权限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4、因履行本合同或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5、本合作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通过优势资源互补，提升玉环市缝制产业的行业地位。同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由双方另行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并经公司按照权限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2021年6月17日，中捷科技与苏强格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中捷科技为整合厂区资源、节约设备投资成本、拓展铸造业务，苏强格为在生产铸造获得中捷科技稳定供应并且取得购买资产的优先权，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合作内容包括资产收购、设备投入、采购关系等方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强格投入的主要设备已进入施工状态，该等投入设备所有权归苏强格所有，预计2022年底达产。

为提升企业竞争力，优化现有生产布局，满足公司运营需求，2021年12月8日，中捷科技与玉环市人民政府大麦屿街道办事处签订《大麦屿街道GCY030-0501地块投资项目框架协议书》，拟总投资约2亿元人民币，新建一栋四层标准厂房、一栋一层成品仓库等，建筑面积约6.2万平方米，最终建设内容及供地以项目备案、土地出让面积为准。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与中捷科技、玉环国兴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事项实质为同一事项，最终取决于政府审批及项目选择方式。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2,803,100股公司股份，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34,1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除前述减持外，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无变化。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5、关于本次合作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永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永寿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3,845,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2022年7月21日，公司接到徐永寿先生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7月20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徐永寿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7月20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届满，徐永寿先生未在上述减持区间减持本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93,657,0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8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徐永寿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徐永寿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2-026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21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董事长农兴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廖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廖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完成后，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谭丽丽、林斌、廖景，其中谭丽丽女士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健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刘健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附件：

1.廖景先生简历

廖景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曾任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分院院长、院长助理、副院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廖景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珠海科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376,87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94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刘健美先生简历

刘健美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助理设计师、设计师、副总体、室主任、分院院长、总体、副所长、所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健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珠海科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60,78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15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2-027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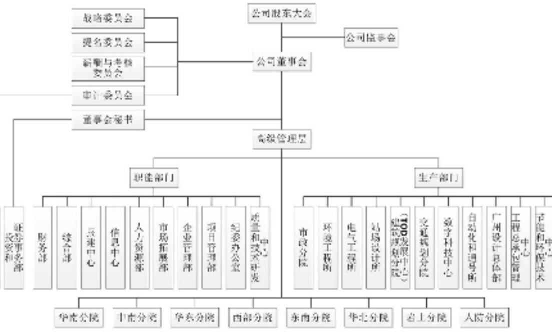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6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5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2年7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对《问询函》中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回复内容较多且需要多方获取核实并确认，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积极加快相关工作进度，争取在2022年7月28日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2-033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2年7月21日下午15:0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C3栋)天盈广场东塔56层

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4人，代表股份270,254,6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0936%。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262,53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06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714,8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303%。

公司部分董事、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439,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82%;反对3,815,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1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5,7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5269%;反对3,815,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47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叶坚鑫、李丹虹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08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收购深圳市三多乐智能传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收购深圳市三多乐智能传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浙江环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驱科技”)与深圳市三多乐智能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多乐”)、三多乐有限公司(英文名:SAN-TOHN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三多乐”)、张宏伟、杨东平、周艳、戴萍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环驱科技收购香港三多乐所持有的深圳三多乐100.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总额为22,5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三多乐以及其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昆山三多乐电子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三多乐佳智能传动有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收购深圳市三多乐智能传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深圳三多乐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最新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深圳市三多乐智能传动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李胜

4、注册资本:4,266.65万元

5、成立日期:1994年05月26日

6、营业期限:1994年05月26日至长期

7、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民欢路11号建业泰工业区厂房A栋1层-3层、厂房B栋1层-3层

8、经营范围:生产经营传动装置及其零部件、自动化智能设备及其零配件、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金属制品、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从事上述产品及软件产品、塑胶粒及金属材料(以上所有项目不含裸钻及金银等贵金属原材料)的研发、批发、技术咨询、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从事上述产品的上门安装维修服务及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实际经营。

本次变更后，深圳三多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环驱科技有限公司	4,266.65	100.00%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交易相关方尚需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其他约定。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2-05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暨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空间”)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22年7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通知函》。自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以来，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7月20日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25,174,43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7%。同时自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减持计划以来，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2,674,43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西藏映邦	2022年6月29日	大宗交易	15.75	12,500,000	0.58
西藏映邦	2022年6月29日~2022年7月4日	集中竞价交易	17.65	6,095,577	0.28
西藏映邦	2022年7月18日~2022年7月20日	集中竞价交易	17.97	6,578,859	0.31
合计				25,174,436	1.17

3、股份变动超过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西藏藏东高原建筑科技文化产业园3-14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马五路1号2栋301-B077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7月20日			
股票简称	光启技术	股票代码		00262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517.4436		1.17	
合计		2,517.4436		1.1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达孜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映邦	合计持有股份	825,273,762	38.30	800,099,326	37.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190,810	9.20	173,016,374	8.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7,082,952	29.10	627,082,952	29.10
光启空间	合计持有股份	56,282,860	2.61	56,282,860	2.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72,927	0.79	17,072,927	0.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209,933	1.82	39,209,933	1.82
西藏映邦及光启空间	合计持有股份	881,556,622	40.92	856,382,186	39.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263,737	9.99	190,089,301	8.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6,292,885	30.92	666,292,885	30.9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次减持与预披露公告保持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公告中部分比例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西藏映邦、光启空间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西藏映邦、光启空间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西藏映邦、光启空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